**西城区什刹海街道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以及北京市西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众可在西城区政府网站（http://www.bjxch.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什刹海街道办事处办公室（地址：西城区护国寺西巷57号，联系电话：83223607）。

一、概述

根据《条例》及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2008年5月1日起我街道正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由街道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并承担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我街道专门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开辟了经济服务大厅和社区服务中心2个公共查阅点，利用海报、 折页等形式对《条例》进行广泛宣传。截至2011年底，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2011年，我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148条；接受咨询查阅21人次。

二、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9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试行）》，我街道各部门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照《条例》第15条规定，通过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按照《条例》第16条规定，建立了2个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一）公开渠道**

2011年我街道共计公开148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98.59%。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48条，占总体的比例为32.43%；规划计划类信息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35%；行政职责类信息63条，占总体的比例为42.57%；业务动态类信息35条，占总体的比例为23.65%。

**（二）公开查阅场所**

我街道在公共服务大厅、社区图书馆设立了2个政府信息查阅中心。查阅中心由区政府统一配备了电脑、打印机、文件架，在醒目位置张贴了统一制作的政府信息公开标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门牌。制定了接待查询工作规范、接待查询语言规范等规章制度。在社区服务中心、辖区人员活动集中区域和社区图书馆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栏。印制了行政事务办理手册，将我街道承办的各项行政事务的具体办理流程和办理依据以及居民关心的热点问题印制成手册，如《北京市购买经济适用房住房须知》，《北京市城市廉租住房政策问答》等，免费发放给辖区居民，并在街道公共服务大厅和辖区居委会设立领取点，方便附件居民前来领取。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申请情况

本单位2011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同上年相比，减少1条。

四、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2011年，什刹海街道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与《条例》要求和社会公众需求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仍需完善。街道虽然建立了工作机构，明确了负责人，建立了制度，但工作人员均为兼职，实际工作中影响工作效果。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强，信息更新不及时，不能够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三是依申请公开仍然是当前的工作重点，但街道在实际操作中界定信息性质的能力有待加强，对信息的公开与保密界定不清晰。

 2012年什刹海街道继续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为契机，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完善配套制度，建立健全机制，全面落实责任为工作重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常态长效运行。

（一）完善政府信息发布机制。绘制信息发布流程，明确信息发布责任，切实解决公开不及时问题，进一步做好主动公开工作，丰富公开内容。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探索依申请受理的工作模式，通过调研、交流、观摩等方式，学习依申请公开工作经验。

（三）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建设。在完善街道公共服务大厅和社区图书馆2个信息公开查询点的基础设计建设和查询能力的同时，拟在社区增设电子显示屏，方便公众查询政府信息。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